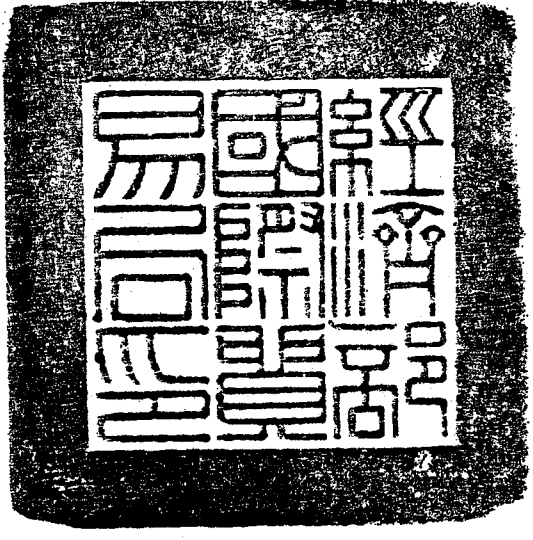


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16日
發文字號：貿展字第1040250265A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自即日起受理本(104)年下半年補助公協會設置「國家形象館(區)」業務之補助申請。

依據：貿易法第20條第2項及「辦理推廣貿易業務補助辦法」(以下簡稱「補助辦法」)第6條第2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目的：為協助公協會組團參加海外國際展覽設置「國家形象館(區)」，達到提升國家整體形象及拓展貿易，爰明定參展廠商攤位規模達申請補助門檻時，得申請補助設置國家形象館(區)。



二、補助對象：符合「補助辦法」第3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之公協會。

(一)臺灣區級工業、輸出業同業公會，以及省(市)、縣(市)級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之輸出入相關同業公會。

(二)辦理貿易相關業務之財團法人、前款以外之其他非營利社團法人及社會團體。

裝
訂
線

三、辦理方式及審核原則：

(一)辦理方式：

- 1、公協會申請前往歐洲、美國及日本之展覽，若亦為貿協組團前往之11個展覽（如附件），限採用貿協設計圖，前揭地區除11個展覽外，限採用本局選定之2款設計圖之其中1款圖，惟同一展覽有2個以上公協會申請補助且挑選不同設計圖時，由本局事先洽公協會意見後指定設計圖款式。
- 2、公協會申請前揭地區以外之展覽，限採用本局選定之2款設計圖之其中1款，惟同一展覽有2個以上公協會申請補助且挑選不同設計圖時，由本局事先洽公協會意見後指定設計圖款式。

(1)A圖：

- 甲、公協會可自裝潢手冊所提供之不同顏色之色系，依不同產業屬性自行搭配調整。
- 乙、有關12項產業元素之產業圖像僅為建議素材，公協會可自行放置代表產業之圖騰或Logo，申請補助時需提供上述圖騰或Logo供本局審查；惟若使用建議素材，請公協會依圖像版權自行付費租用。

(2)B圖：

- 甲、公協會可自裝潢手冊所提供之不同顏色之色系，依不同產業屬性自行搭配調整。
- 乙、公協會所申請之產業若為裝潢手冊所列之12項產業以外之產業，始能由公協會自行放置代表產業



之圖騰或Logo，申請補助時需提供上述圖騰或Logo供本局審查。

(二)申請國家(地區)及門檻：

1、中國大陸地區需達50個(含)攤位數以上，且需集中於同一區。

2、中國大陸以外之地區，攤位總數需達25個(含)攤位數以上；但考量國際專業展有按產品分區展出情形，除集中於同一展區外，亦得擇下列方式之一辦理：

(1)其中一個展區攤位數達20個以上；其餘攤位數可集中或分散其他展區。

(2)其中二個展區攤位數均達10個以上；其餘攤位數可集中或分散其他展區。

3、若集中於同一展區之攤位數超過中國大陸地區50個(含)、中國大陸以外地區25個(含)之門檻，且規模過大，而本局補助經費不足時，可於同一展區內顯眼處建置形象館(區)，惟仍需達前述申請門檻。

(三)補助上限：每展最高補助上限為新臺幣200萬元。

(四)補助項目：場地佈置費。

(五)補助限制：本次各公協會申請以3案為限，但會展公協會以申請1案為限。另考量預算有限及為使更多廠商受益，各公協會申請補助設置「國家形象館(區)」可與其他公協會合併提出申請，被合併者不計入次數。

四、申請期限及方式：自即日起至104年5月15日止。上述期間內以掛號郵寄(以郵戳為憑)或親送本局收文【親自送件者，需於本局上班時間8：30至17：30送達，本局地址：

經濟
貿易局

國際
經緯章

臺北市湖口街1號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五、計畫執行期間：以開展日於104年6月1日至12月31日間之展覽為準。

六、應檢送之文件：

(一)申請補助之公函1份。

(二)下列文件各2份：

- 1、辦理公協會參展建置國家形象館(區)補助申請書。
- 2、辦理公協會參展建置國家形象館(區)申請補助計畫書(含參展攤位之展場配置參考圖、設計圖之顏色配置及代表產業之圖騰或Logo)。
- 3、辦理公協會參展建置國家形象館(區)申請補助經費預算表。

七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經費來源：本部推廣貿易基金項下編列補助經費，其相關預算目前正由立法院審議中，屆時將依立法院通過之實際預算數為準。
- (二)行政院針對中國大陸地區設有補助總經費以不超過25%之限制。
- (三)參展時若無法懸掛臺灣識別體系標誌、臺灣Logo或臺灣中、英文文字等，不予補助。
- (四)另形象館補助款毋需作為參展廠商之回饋款，亦不受補助額度以不超過符合補助項目合計金額90%之限制。
- (五)獲本局補助建置形象館之展覽，公協會核銷時應檢附現場拍攝我國及其他主要競爭國家建置形象館3至5分鐘之錄影檔憑供核參；如發生實際設計圖與本局規定或原申

國際
經貿
部
騎
縫
章

經濟
貿易
局

請計畫書不同者，不予核銷。

- (六)依據「補助辦法」第4條第2項規定，「接受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補助，如涉及採購事項，且補助總經費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，並達政府採購法所定之採購金額者，應依該法之相關規定辦理。」
- (七)公協會參加外貿協會或紡拓會已接受本局委託或補助之展覽，不得再提出申請。
- (八)本局依據「補助辦法」已訂定各類書表格式，並建置於本局網站 (<http://www.trade.gov.tw/>，請點選「政府資訊公開」→「支付或接受之補助」→「相關表格」)，請自行下載使用，並務請切實使用規定之表格，且詳實填繕各欄位，以利審核。
- (九)本案承辦人：盧小姐，電話：02-23977316，傳真：02-23224383。

局長 楊珍妮

